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以下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份额代码
1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7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6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67
4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68

上述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1.00元,与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1)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适用如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适用如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新增或调整，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资料，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
3、本公司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并披露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新增的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于公告当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投资人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 (Original Text), 修订内容 (Revised Content). The table contains 16 rows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covering items like share categories, subscription/redemption, fees, and asset management.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第十九章 基金与基金财产的关系	第十九章 基金与基金财产的关系 第十九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不得与固有财产混同，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	三、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不得与固有财产混同，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
附件：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第一部分 总则	六、本基金名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第二部分 释义	七、本基金资产组合中投资于本基金主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九、……	七、本基金资产组合中投资于本基金主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九、……
	八、……	八、……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无
	……	……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原则 …… 二、估值方法 …… 三、估值程序 ……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	二、估值方法 …… 三、估值程序 ……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销售费用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销售费用 ……
	……	……
第八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条件 …… 二、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条件 …… 二、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	……
第十九章 基金与基金财产的关系	第十九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不得与固有财产混同，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	三、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不得与固有财产混同，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基金财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债权债务无关。
	……	……
第二十章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
第二十一章 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
	……	……
第二十二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 ……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频率、方式和载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 ……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频率、方式和载体 ……
	……	……
第二十三章 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
	……	……
第二十四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 ……
	……	……

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	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股票, 按照《科创板科创板上市证券基金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的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A、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B、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C、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D、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E、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第二部分 基金	一、基金产品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募集情况	七、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募集完毕。 八、基金募集费用: 本基金募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十、基金募集期间的投资者教育: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财产应依法进行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应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符合法定程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及投资禁止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的行为。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纯债, 除因流动性需要或申购赎回造成被动持仓外, 本基金不主动持有科创板股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乘以80%加上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乘以20%。 二、基金业绩评价: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业绩, 并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 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应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净值、投资组合等信息。 三、基金信息披露的渠道: 基金信息披露应在指定渠道进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规模符合规定。 二、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基金合同自募集期满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修订的权限: 基金合同修订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合同修订的程序: 基金合同修订应符合法定程序。 三、基金合同修订的公告: 基金合同修订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基金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为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件	一、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 二、基金合同附件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则	一、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	修订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概况	本基金由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组成。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84.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但不以申购或赎回中的申购或赎回费用为基础计算的基金份额。</p> <p>84.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不以申购或赎回中的申购或赎回费用为基础计算的基金份额。</p> <p>84. 销售服务费：指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按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的费用。</p> <p>84. 基金管理人：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法持有基金管理人资格，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84. 基金托管人：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法持有基金托管人资格，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并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8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8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8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八部分 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p>